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招生广告

（简章）备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名称 | （与公章一致） | | | 学校法定代表人 |  |
| 学校地址 | （与办学许可证一致） | | | 办学层次 | 幼儿园 |
| 联系人及电话 |  | | | 招生范围 |  |
|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号 | | |  | | |
| 招生广告媒介与形式 | | |  | | |
| 招生广告有效期 | | | 2024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| | |
| 招生广告备案编号 | | | （ ）教民广字〔 〕第 号 | | |
| 广告内容  （范例）   1. 幼儿园名称（与公章一致）： 2. 地址（与办学许可证一致）： 3. 办园性质：（公办、普惠性民办、民办） 4. 法定代表人： 5. 收费项目：保教费 元/月，伙食费 元/天 6. 招生对象、人数： 7. 办园特色： 8. 招生咨询电话， 9. 监督电话   ……………… | | | | | |
| 备案机关意见 | |  | | | |

备注：1.本表中招生广告有效期、备案编号以及备案机关意见三栏由广告备案机关填写。

2.本表一式三份，备案机关、民办学校及发布招生广告的经营单位各一份。

3.超过有效期或自行涂改的招生广告不得刊播、张贴、散发，复印件无效。